

银行业观察

中国

2011年5月18日
经济分析

亚洲

Chief Economist of Emerging Markets
Alicia Garcia Herrero
alicia.garcia-herrero@bbva.com.hk

Asia Chief Economist
Stephen Schwartz
stephen.schwartz@bbva.com.hk

Senior Economist
Le Xia
xia.le@bbva.com.hk

论中国的新五年发展规划对金融业的影响

- 与之前的五年规划一样，新五年发展规划重视继续推进金融业改革，但在一些领域缺乏具体规定。
规划强调在四个领域深化金融业改革：(i) 增强金融机构的实力；(ii) 发展金融市场；(iii) 改进货币政策工具；以及(iv) 完善监管框架。这说明，该规划的金融业部分比较笼统，对外资银行的作用以及改革时间表缺乏具体规定。
- 通过该规划，可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金融改革会出现两个重大突破。
这两个重大突破是利率市场化以及资本账户进一步开放。此外，预计“直接”（非银行）融资的比例将会增长，并且监管框架将进一步完善，以符合国际标准。
- 该规划将会对金融业格局产生影响，可能导致竞争加剧并且使盈利能力下降。
利率市场化、资本账户进一步开放以及金融脱媒进一步发展将会加剧国内银行市场的竞争，并且缩小银行的利润空间。
- 同时，该规划将为金融业创造新的商业机会。
考虑到该规划重视提高消费者收入以及购买力，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尤其是消费金融及财富管理）将会在未来几年内进入更快速的增长轨道。
- 外资银行在中国金融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可能会大幅增加，但由于规划中并未明确提及，所以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理论上，利率市场化、资本账户开放以及竞争加剧将会为外资银行创造机会。新的五年规划并未提及外资机构的作用，更广泛地讲，并未提及开放国内金融业使之面临更激烈的竞争。需要长时间对此予以密切关注，从而确定政府是否愿意允许国内市场存在更激烈的竞争。

“十二五”发展规划：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今年三月份，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重点强调的领域包括经济向更高私人消费水平的再平衡、推动某些新战略行业的发展、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缩小收入差距的委婉说法）。规划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设立了24个主要目标（请见《经济观察：新五年规划》）。

与“十一五”规划（2006-2010）相同的是，新规划专列一章（第48章）谈及接下来的五年内国内金融业的发展，并且详细阐明了在四个关键领域深化金融业改革：重组金融机构、发展金融市场、改进货币政策工具、完善监管框架。除了金融业的整体发展外，该规划还专列一章（第57章）谈及香港和澳门金融业的逐步演变发展。相关总结如下：

- **重组金融机构**

继续推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推动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

- **发展金融市场**

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并且大幅提高“直接”（非银行）融资的比例。扩展货币市场以增强流动性管理功能。深化对股票上市审批制度的改革，对主板市场以及中小企业板块市场的发展进行调控，推动创业板市场的发展，并且加快场外交易市场的发展。

- **完善货币政策工具及其传导机制**

优化货币政策目标，完善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宏观审慎金融管理体系建立逆周期调整框架，建立完善的预警系统以预防系统性金融风险，并且建立评估系统及处理机制。

- **完善监管框架**

完善对金融业的监管，健全金融监管机构，改善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地方政府的金融管理水平，并且加强当地政府对中小型机构的责任。制定跨部门、跨市场的金融监管规则，并且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健全金融法律法规。加快信贷制度的构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发展进行调控。加强与国际机构及外国调控机构的合作。

- **香港金融业的发展**

继续支持香港发展金融服务，并且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发展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及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旧瓶装新酒”？

通过对上一个五年规划以及当前的五年规划进行对比，发现有很多相似之处。尽管过去五年里金融业改革取得了进步（表1），但改革速度似乎没有达到上一个规划设立的宏伟目标，尤其是在利率市场化和资本账户自由流动以及国内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讲，改革进程跟不上是由于银行体系的缺陷，这在2000-2005年被视为中国经济的“致命弱点”（考虑到当时不良贷款率普遍较高）。

对改革持乐观态度的理由

然而，展望未来，尽管政府倾向采用逐步改革的方式，但改革加速向新目标迈进，前景良好。与五年前相比，银行体系似乎更强大、更适合进行改革，尤其是考虑到银行业资产质量的改善、资本充足率的提高、并且银行业已经成功经受住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图1&2）。作为对该行业实力的反映，该规划预计金融业在推动经济向私人消费的再平衡方面将发挥核心作用。

一个健康的银行体系也被政府视为资本账户进一步开放的前提条件。尽管尚未建立明确的时间表，但中国人民银行的官员在许多场合已表示将加快自由化进程。将人民币推广用于跨境贸易及投资结算方面既是一个例子（请见《经济观察：人民币国际化》）。

- 关于利率市场化，接下来需要在存款方面进行突破。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为所有存款期的存款利率设定了上限，并为贷款利率设定了下限—基准贷款利率的 0.9 倍（2004 年取消了对贷款利率上限的要求）。预计将来会允许存款利率在特定范围内（向上）波动，这将会加剧竞争。至于贷款利率，尽管目前应该已经存在竞争（贷款利率不再设上限），有证据表明总体上向银行借款人收取的是最低贷款利息。如果最低贷款利率也消失的话，则价格竞争将会加剧，可能会导致实际利率的下降。
- 关于发展资本市场，政府打算增加非银行融资所占的比例。（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首次公开募股是非银行融资的两种最常见形式，目前占银行贷款总量的 22% 左右）。
- 政府将继续完善监管框架并根据巴塞尔 II 和 III 实施监管标准。5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宣布计划，通过根据巴塞尔 III 原则实施更加严格的新监管标准从而快速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中国银监会尚未将银行分为系统重要性银行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但银监会计划对这两类银行实施不同的标准。新监管规则将包括逆周期资本充足率（相当于名义资本比例再加 2.5%，系统重要性银行为 11.5%，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为 10.5%）、杠杆比率（最低 4%）、准备金/总贷款比率（最低 2.5%）、以及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率设为 100%）。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合规期限分别是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表 2）。

银行业的竞争可能会加剧

利率市场化以及资本账户进一步开放将会使得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如上所述，目前存款利率上限具有约束力，所以进一步市场化将会导致存款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使银行的净息差缩小（图 3）。重要的是，应当指出这可能会压缩盈利能力，因为去年银行利润的三分之二来自净息差。

资本账户进一步自由化将会为国内企业和居民增大可用金融服务选择范围，因此使得国内银行面临更激烈的国际竞争。同样，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导致一定程度的脱媒现象，使得银行在争夺良好借款人方面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银行的新商业机会

尽管竞争日趋激烈，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加上规划对“经济向更高私人消费水平再平衡”的重视（根据该规划金融业起着关键性作用）为银行提供了机会。规划对于未来几年内的家庭收入增长设定了明确的目标（每年大于7%），这会促进私人消费水平的提高。进而，这会为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以及退休基金创造更多机会。伴随这些趋势，规划还设定了扩大服务业规模的目标（增加4个百分点，增至占GDP的47%）。规划明确指出了金融业在推动服务行业增长方面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对中小企业）。

人民币的国际化

另一组商业机会来自人民币的国际化。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一直在推动香港发展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这在规划中得以确认。到目前为止，香港已经展现了其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方面的实力，并且外资银行的机会也已增加。预计这一趋势将会持续。

外资银行的作用

尽管该规划并未提及外资金融机构的作用，但利率市场化以及资本账户的开放将会为外资银行创造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图4）。就这点而言，外资银行可以通过专业知识技能为规划支持的战略行业提供服务，这些行业包括新能源、物流以及其他“绿色产业”。外资银行或许也能够支持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地区企业的经济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目前这些企业尚未从国内银行获得周到的服务。考虑到政府对金融创新的积极态度（规划对此予以强调），外资银行也许能够通过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扩大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然而，鉴于规划对外资银行的作用未有实质规定，此时尚难以预知具体机遇。至于消极的一面，还应指出的是，尚未提及放宽外资持股中资银行的比例限制（单一外资股东在中资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同一家中资银行的外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25%）。的确，外资银行需要长时间对此予以密切关注，从而确定政府是否愿意允许传统业务领域存在更激烈的竞争。

表1

2006-2010年金融业的发展情况

| “十一五”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 对金融机构进行改革 | 重要进展 |
|-----------------------------|--|
| 发展金融市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个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完成了重组（资本注入及不良贷款资产分拆），并在香港和上海的股票市场上市。 |
| 健全货币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对“人民币/美元挂钩”机制进行改革，从而增加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现在人民币与一篮子货币挂钩）；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已作为市场基准利率引入；尽管存款利率上限仍然适用，但银行被赋予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各自的贷款利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计划已启动，旨在放宽对资本账户的管制； 人民币跨境贸易与投资结算试点计划已经实施，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
| 完善监管框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银监会一直努力通过适用更严格的监管标准改善银行体系的资产质量； 中国银监会已经为巴塞尔 II 和 III 的同时实施制定了明确蓝图； 中国银监会已作出努力，改善银行内部管理并且增加银行的透明度。 |

来源：BBVA 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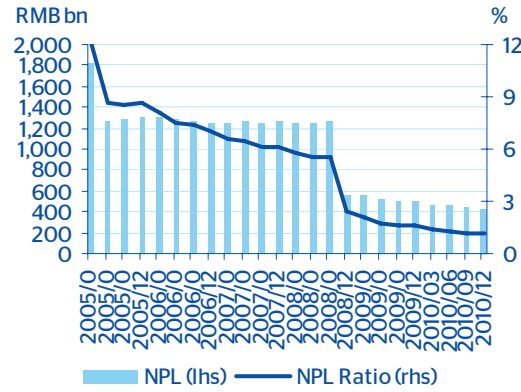
表2

5月3日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新监管标准

| 类别 | 规则以及合规期限 |
|---------|---|
| 资本充足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总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和8%。 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还要求银行额外留出2.5%的资本； 必要时要求逆周期资本缓冲（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比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高1%，这意味着在正常情况下（即，不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时），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至少分别为11.5%（最低要求8%+额外的2.5%+系统重要性银行的1%）和10.5%（目前差不多是为大型银行和小型银行分别设定的）。 合规期限：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业分别在2013年底和2016年底之前达到新监管标准的要求。 |
| 杠杆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杠杆率（定义为核心一级资本占调整后总资产的比率）的最低要求为4%； 合规期限：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业分别在2013年底和2016年底之前达到新监管标准的要求。 |
| 流动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当前流动性监管框架中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两个指标； 两个新指标的最低监管水平均设为100%； 合规期限：2013年底之前达到流动性覆盖率的要求（对系统重要性银行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均适用）；2016年底之前达到净稳定融资比例的要求（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均适用）。 |
| 贷款损失准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正如预期）； 拨备覆盖率（准备金对不良贷款的比率）不低于150%； 政府将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动态化调整； 合规期限：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业分别在2013年底和2016年底之前达到新监管标准的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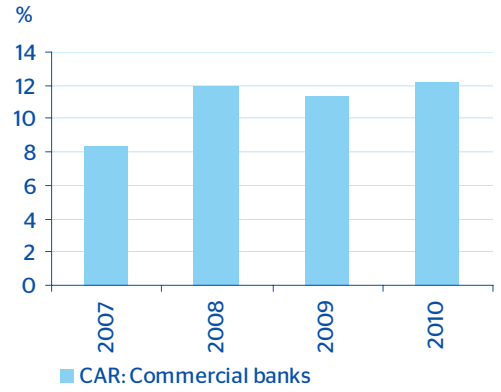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银监会及BBVA研究部

表1
近年来，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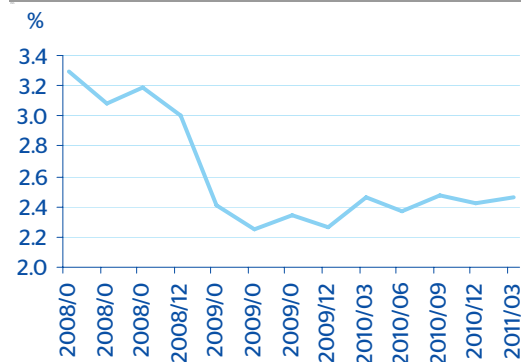
来源：CEIC 及 BBVA 研究部

表2
资本充足率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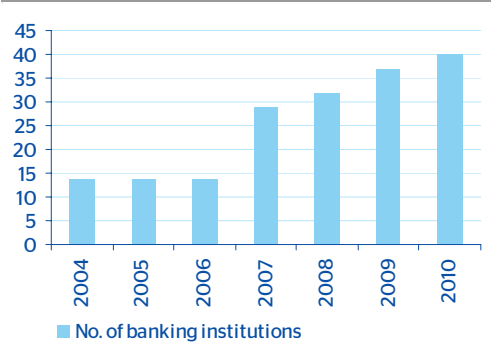
来源：BBVA 研究部

表3
净利息收益率仍旧很高，但很有可能下降



来源：CEIC 及 BBVA 研究部

表4
市场吸引了更多外资银行



来源：BBVA 研究部

免责声明

本文及其所含信息、观点、估计与建议由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以下简称“BBVA”)提供,旨在为客户提供报告发行日相关的一般信息,如有更改,恕不提前通知。BBVA将不负责通知变更事项或此后内容的更新。

本文件及其内容不构成对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从事、撤回投资的邀约、邀请或唆使。本文件及其内容均不能构成任何合同、承诺或任何形式的决议的基础。

阅读本文的投资者应注意到文中所提及的证券、投资工具或投资可能并不适合于其特定的投资目的、财务或风险状况,上述因素并未被纳入本报告所考虑的范畴。因此,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考虑到上述情况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的建议。本文的内容均基于可信赖的公开信息得出,BBVA并未对这些信息进行独立核实,BBVA不对其精确度、完整性及正确性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由于采用本文件或其内容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BBVA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注意的是,证券或投资工具过去的表现或投资的历史收益并不能保证其未来的表现。

证券或投资工具的市场价格和投资的收益会随着投资者的兴趣而波动。投资者应意识到其投资可能蒙受损失。期货、期权和证券或高收益证券交易存在高风险,并非对所有投资者都适合。的确,在某些投资中,潜在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初始的投资金额,且在这一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更多的金额来支持那些损失。因此,在进行任何此类交易之前,投资者应意识到其操作,以及所持有股份所涉及到的权利、义务和风险。投资者还应注意,文中所述的投资工具可能在二级市场上有限,甚至根本不存在。

BBVA及其任何分支机构,以及各自的高管和员工,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本文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所提及的任何证券或投资工具;他们可能是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这些证券交易,为前述证券或投资工具的发行人、相关公司及其股东、高管和员工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或可能在此报告出版前后对这些证券、投资工具和相关投资产生了兴趣或进行了交易,但上述行为都在适用法律允许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BBVA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销售人员、交易员和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为客户提供与本文意见相反的口头或书面市场评论。此外,BBVA及其任何分支机构的自营交易和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也可能与本文的建议不符。本文件未经BBVA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1)复印、影印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复制;(2)传播;或(3)引用。该报告不得复制。传达、传播或提供给任何有法律禁止其传播的国家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未能遵循这些限制性规定可能违反相关地区的法律。

在英国,本文件仅适用于以下人士:(1)具有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2005年(金融促进)法令(修订的“金融促进法令”)第19条第5款所述投资工具专业经验的;(2)金融促进法令第49条第2款1-4点规定的对象(高净值公司、非公司社团等);及(3)被依法邀请或吸引来参与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21章所述投资活动的人士(所有这些人均被称为“相关人士”)。本文件仅适用于相关人士,非相关人士不得照此行事或依赖本文件。本文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对相关人士可用且仅将由相关人士参与。本报告分析师、作者的报酬体系基于多重准则而定,包括BBVA获得的收入和BBVA集团一个财年的收益(这反过来包含了投资银行产生的收益);但其报酬与投资银行任何具体交易的收益无关。

BBVA不是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的成员且不受其信息披露规则的约束。

“BBVA受BBVA集团证券市场运营行为准则的约束,像其他规章一样,其包括防止和避免所获评级内利益冲突的规定(包括信息壁垒)。参考BBVA集团证券市场运营行为准则请见以下网站:

www.bbva.com/CorporateGovernance”

BBVA, S.A.是一家在西班牙中央银行及西班牙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下的银行,在西班牙中央银行的注册号为0182